

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服务采购合同（第二年）

项目编号：2019FLCZ4577

甲方：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办事处

电话：

乙方：合肥鸿鹤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650063

甲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该项目第一年合同到期，

续签第二年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逍遥津街道辖区内的“三无小区”、广场

公交BRT车站、人民广场、逍遥津公园南门广场的路面、门店门前、宽度在2

米以内（含2米）的绿化带等公共场所。中标区域与庐阳区城管局清扫保洁区域

的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向外延长5米，以及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

涉及项目清扫保洁面积共计120799平方米。

2、负责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环卫设施的管理、清扫、维护和保养。

3、负责将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清扫的垃圾以及沿线居民产生的生活

垃圾运往垃圾转运站。

4、严格按照作业要求及时组织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

和洒水降尘。

5、人民广场、逍遥津公园南门广场清扫保洁要求：（1）地面每天至少普扫2

如因物业管理需要，按实际清扫保洁面积支付当月费用，按中标价支付或扣除。

13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态情况。

12、向街道城管部及时反馈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卫生及环卫设施动

以下的“牛皮癣”清理。）

放清理必须由社区工作人员带领下完成，每年进行两次集中清理；日常做好二楼

11、按规定、按标准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注：楼道内牛皮癣、乱堆

《劳动合同书》，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10、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并按规定签订

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

9、“三无小区”、街巷产生的生活垃圾收运至垃圾转运站，清除“三无小区”

生垃圾的收运。

8、环卫设施（240升标准垃圾桶）的日常管理、清洗、维护、保养以及所产

行道外侧。

公共场所的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范围是两侧建筑墙根至墙根，无建筑物时至人

7、“三无小区”的路面、门店门前、宽度在2米以内（含2米）的绿化带等公

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6、做好街道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

要及时按原样恢复，设施损坏及时上报予以修复。

在14:00前完成。保持外观整洁。（3）负责广场各类设施的看管，发现设施被盗

护栏、标牌、灯具等设施每天拖洗、擦拭两次以上，上午在7:00之前完成，下午

次，上午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在14:00前完成。全天保洁。（2）花坛边沿、座椅、

14、完成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管理要求

1、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 (1) 清扫保洁时间为：早 5:00~晚 22:00，早晨大扫在 7:30 前结束，下午大扫在 14:30 前结束；大扫结束后巡回保洁（清扫时间如有变动，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重点区域实行 18 小时连续保洁。

- (2) 最低人员配置标准：管理员 4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保洁员 83 人。

- (3) 各类人员均为固定的专职岗位，每天在岗、在位，一线道路清扫保洁

人员统一着反光工作服，工作服上必须印有乙方公司名称以及保洁人员的编号，

工作服背后要印有投诉电话字样。

2、保洁质量标准

- (1) 每天应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的路面及周边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保洁过程中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 (2) 路面清扫要做到路见本色，无明显砂石、泥土。

- (3) 路牙净，要做到路牙或隔离桩下无明显灰砂带，无明显积水和废弃物。

- (4) 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 (5) “三无小区”等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

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绿化带及树圈内干净无杂物。楼道内保洁至二层。

- (6) 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等

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施工弃料或

无主的砂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 (7) 严禁在道路、绿化带内焚烧垃圾、树叶、杂物。

垃圾应做到及时清理。垃圾桶应保持外观整洁每天至少清理2次以上（含每天清

(1)：本项目范围内所摆放的240升标准垃圾桶、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内

5、环卫设备的保洁

做到同色覆盖，方块涂抹，不留痕迹。

(2) 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发现后30分钟内清理完毕并

做好二楼以下的“牛皮癣”清理。）

癣、乱堆放清理必须由社区工作人员带领下完成，每年进行两次集中清理；日常

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注：楼道内牛皮

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路灯杆及岗亭、窨井

（卷闸门）、围墙（门）、路灯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

(1) 清理范围：本项目范围内路面及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

4、“牛皮癣”清理范围及标准

(3) 垃圾收集运输符合有关作业要求，严禁焚烧、偷倒、乱倒垃圾。

洒滴漏。

(2) 车容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标识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无泼

转站，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

(1) 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要用符合标准的密闭式机动车辆送入垃圾中

3、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延长清扫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9) 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服从全市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

路面清洁。

(8) 雨天清扫工人要积极推扫积水，雪天要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保持

洗1次)。

(2) 240升标准垃圾桶、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应实行密闭收集，垃圾桶周围地面无抛撒、无存留垃圾、无污垢、无臭味。要定期对垃圾桶周边进行消毒处理。

(3) 乙方每日必须对本项目范围内的240升标准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进行巡查，如发现废弃物收集箱残缺或破损，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报告甲方。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的第一年履约保证金：壹拾捌万

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82500）自动转为第二年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

成后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或留作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但

乙方因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不以履约保证金为限。由于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四、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3648135.58元，（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叁

拾伍元伍角捌分）人民币，甲方每月支付承包经费：304011.29元（大写：叁

拾万肆仟零壹拾壹元贰角玖分整）人民币。

2、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

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整，甲方不再给予。

3、如遇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

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所需费用甲方不作增加。

4、清扫保洁服务费的内容。清扫保洁服务费包括垃圾清运费用、管理费用、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

任。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保证上

关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相

数量不足，乙方需按新购价赔偿给甲方。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如造成损坏或

五、承包责任

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如考核不合格，不在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终止。合同价格不变，合同一年一

主方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合同；

策调整，由区政府或城管局统一实施，本合同自动终止，费用据实结算）。经业

6、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合同已结束，签订第二年合同（如遇政

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费，采购人可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支付。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但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的清扫保洁服务

5、清扫保洁服务费的支付。付款方式：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 10

的投入和耗损，其中不含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

一切费用、生产资料费用（含作业用水、用电的费用、各种环卫工具、环卫车辆

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税费、“牛皮癣”清理等与清扫保洁有关的

障、福利、医疗保险与费用、工伤保险与费用、失业保险、社会保险、教育培训

人员费用（含工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食宿费、劳动保

- 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工人和中标单位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继续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现有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 6、乙方必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 7、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甲方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费。
- 8、乙方在承包期内所聘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进行支付，每月定期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工人加班应及时按规定发放加班费。若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因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环卫工人的工资按比例同步增长，增长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给予增补。
- 9、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0、乙方需将签订的用工合同及社保手续送甲方备案，并于每月30日前向甲方上报上一个月工人工资及加班费发放情况和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的报告。
- 11、乙方与工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12、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

关工人保障的其它规定。

六、承包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合同已结束，签订第二年合同（如遇政策调整，由区政府或城管局统一实施，本合同自动终止，费用据实结算）。（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 2、承包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承包合同。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检查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 2、如甲方配置的果皮箱、240L垃圾桶每年遗失数量在5%（含5%）以内的，由甲方负责添置，每年遗失数量超出5%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支付已经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不服从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影响管理质量，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对

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一年内，被政府发文通报达到三次，承包合同予

以解除；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中心四份。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一、附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服务具体位置明细清单。

2、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监督检查考核办法。

3、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4、承诺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1.10.18.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1.10.18

附件 1、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具体清扫保洁位置明细清单

序号	小区（街、巷）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 （平方米）
1	园林局小区	180	50	9000
2	工行宿舍	20	6	120
3	新型宿舍	30	15	450
4	农行宿舍	40	30	1200
5	宿州路 276 号小区	40	40	1600
6	宿州路 296 号小区	35	20	700
7	宿州路 300 号小区	25	24	600
8	宿州路 302 号小区	30	8	240
9	宿州路 306 号小区	30	15	450
10	宿州路 308 号小区	75	27	2025
11	宿州路 310 号小区	70	25	1750
12	宿州路 260 号小区	30	14	420
13	义仓巷 8、10 号楼小区			1357
14	寿春路 115 号小区	29	30	870
15	河滨园小区	90	6	540
16	长江剧院小区	90	12	1080
17	撮造山巷 2 号大院	110	40	4400
18	撮造山巷 9 号小区	60	30	1800
19	撮造山巷 11 号小区	30	30	900
20	宿州路 156 号大院	130	30	3900
21	寿春路 147 号小区	60	30	1800
22	寿春路 115 号	25	8	200
23	逍遥津小区	80	28	2240
24	市政小区	50	30	1500
25	劳动局大院	30	18	540
26	水产楼	60	30	1800
27	勤劳巷 11 号楼	28	13	364

28	勤劳巷 73 号楼	46	14	644
29	长三小区	38	3.5	133
30	仁爱小区	101	10	1010
31	宿州路 31 号	30	13	390
32	徽州大道 100 号	45	13	585
33	徽州大道 550 号	34	23	782
34	无为路 1 号	22.4	7	157
35	无为路 102 号	49	6	294
36	无为路 84 号	100	8	800
37	无为路 94 号	35	5	175
38	红星路 17 号	14	14	196
39	红星路 50 号	20	4	80
40	红星路 66 号	55	4	220
41	红星路 77 号	42	28	1176
42	红星路 80 号	39	35	1365
43	15 号大院小区	135	6	810
44	长江路 177 号	63	42	2646
45	梨花巷小区	126	8	1008
46	益民街 2 号	58	9	522
47	庐江路 78 号	53	9	477
48	红星路 94 号	42	15	630
49	红星路 96 号	63	8	504
50	红星路 112 号	73	11	803
51	舒城路 11 号	59	12	708
52	舒城路 13 号	78	15	1170
53	桐城路 104、118 (两个院)	61	5	305
54	桐城路 155、174 (一个院)	72	4	288
55	桐城路 150、170 (一个院)	87	7	609
56	徽州大道 507 号	93	7	651

57	寿春路 129 号 1—4 栋楼、3 个通道及大平台			3504
58	天辰大厦院			387
59	县桥社区两侧居民楼院、阜阳路 48 号院			1112
60	阜阳路 48 号院两侧居民楼			903
61	寿春六巷卫生局宿舍院			1170
62	寿春五巷财政局宿舍院			1352
63	寿春四巷两侧院一			175
64	寿春四巷两侧院二			184
65	安庆路 99 号大院			484
66	农机公司	27	26	702
67	公交 BRT 车站（台阶）	53.8	18.6	1001
68	公交 BRT 车站（天桥）	89.2	9.36	835
69	公交 BRT 车站（地面）	57.32	31.8	1823
70	拱辰街 73 号 1—5 栋			2942
71	阜阳路 172、174 号市政大院			3396
72	东陈小巷东侧 2、4、6、8 号院，西侧 3、5 号院			2262
73	阜阳路 144 号居民楼、蔡大郢巷 3 栋楼，包括小红楼			1563
74	百花井大院			2286
75	电大恢复楼大院			299
76	操兵巷西侧小区支巷主小区			2817
77	省政协恢复楼、大平台、5 个通道			1251

78	拱辰街菜场	300	8.5	2550
79	拱辰街两侧 4 个小区, 宿州路 277 号通道			905
80	拱辰街 41、43 号楼			862
81	拱辰街黄大妈水饺楼院			243
82	市建管局楼后院			441
83	阜南路 49 号大院			4788
84	寿春路 240 号院及 1—7 层楼梯			341
85	阜阳路 51、55 号院			567
86	宿州路 211 号院			313
87	宿州路 169 号 1、2 栋 院			1061
88	宿州路 163 号楼前巷			205
89	瑞景一市会巷通道			118
90	六安路 92、104 号院			539
91	宿州路小学恢复楼	29	3.5	102
92	市技术监督局大院	32	4.2	134
93	人民广场			12000
94	逍遥津南门广场			500
95	宿州路 13 号	32	50	1600
96	红星路 95 号小区	24	70	1680
97	丁家巷工商局宿舍	22	19	418
	合计			120799 平方米

附件 2、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督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作业质量考核分日考核和月考核。日考核为街道城市管理部、各社区对承包的“三无小区”的作业质量和管理问题每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承包公司并要求限期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考核标准予以扣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月考核每月 3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时间为 7:30~17:30,不分工作日、节假日。检查范围为全部承包的辖区。检查内容为路面清扫保洁质量、“牛皮癣”清理、垃圾收运、环卫设施维护、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每次检查以徒步为主,每个检查点面积、长度不低于该“三无小区”的总面积和长度的 30%。检查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对检查结果签字认可。

2、运行管理考核。每月检查 1 次,检查内容为人员、车辆配备情况,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保障办理情况,设备和车辆管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3、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主要检查中标供应商在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自然灾害天气时的工作情况,如当月无考核内容则该项为满分。

(二)检查评分

每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作业质量考核每月检查的平均得分作为当月得分,按 80%比例计入当月总分,运行管理考核的当月得分按 10%比例计入当月总分,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当月得分按 10%比例计入总分。

市、区城管局对承包道路的每月考核扣分直接在当月总分中扣除,不重复扣分。

二、奖励办法

(一)奖励

1、每月考核得分在 98 分(含 98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全年 12 个月平均得分在 98 分(含 98 分)以上,由街道奖励中标供应商当年承包经费的 1%;

2、受到国家、省、市、区表彰的(凭证书或文件),在证书或文件发布之月

分别在总分中增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

(二) 处罚

1、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至 98 分（不含 98 分）之间的，按 100 分计算，每扣 0.1 分扣罚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 100 元，依次叠加。

2、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的，按 100 分计算，每扣 0.1 分扣罚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 200 元，依次叠加。

3、一年内累计 3 个月每月得分低于 90 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记入不良记录。

4、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解除承包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的，分别在当月总分中扣 5 分、4 分、3 分、2 分。

6、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在当月总分中扣 2 分。

附件 3、庐阳区逍遥津街道辖区“三无小区”等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管理	1、人工保洁时间为 7:00~18:00。 2、每天早 7:00 前和 14:00 之间必须完成大扫。 3、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4、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5、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置不够的，每人扣 0.5 分。 2、未按规定完成大扫的，每 100 平方米扣 0.5 分。 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 0.5 分。 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 0.2 分。 5、离岗、串岗每人扣 0.2 分。
二、质量管理	1、路面、人行道、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 平方米以内扣 0.5 分，1 平方米以上扣 1 分。 2、有明显废弃物，50 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杂物 5 件以上，每处扣 0.2 分。 3、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 立方米以内扣 0.5 分，超过 1 立方米扣 1 分。 4、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 1 平方米扣 0.1 分。 5、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棵树穴扣 0.2 分。 6、超过道路废弃物单项控制指标的，每超过 1 件扣 0.05 分。 7、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每处扣 0.5 分，并清理干净。 8、焚烧垃圾或乱倒垃圾，每处扣 0.5 分，并清理干净。
三、设施管理	1、垃圾桶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 1 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作业工具无破损、锈迹、整洁完好。 3、不准用箩筐、编织袋装垃圾。 4、工具存放在合适位置，摆放。	1. 垃圾桶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 0.1 分。 2. 垃圾桶桶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 0.1 分。 3. 垃圾桶明显歪斜，每只扣 0.1 分。 4. 垃圾桶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 0.1 分。 5. 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每个扣 0.2 分。

6. 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2 分。 7. 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的，每个扣 0.1 分。	5. 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报告。		1、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 0.2 分。 2、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 0.2 分。 3、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扣 0.2 分。 4、沿途散落垃圾，每台扣 0.2 分。 5、车况差，每台扣 0.1 分。 6、车容不整洁，每台扣 0.2 分。 7、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1 分。	1、密闭化运输。 2、不准超高超载。 3、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散落垃圾。 4、车况良好。 5、车容整洁。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四、生活垃圾 运输管理	1、1 处“牛皮癣”扣 0.1 分，1 处有 5 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 0.5 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 0.1 分。 3、一处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 0.1 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 0.1 分。	五、牛皮癣 清理	六、运行管理	1、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2、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5 分。 3、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 0.5 分。 4、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扣 2 分。 5、未按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每少 1 人扣 0.1 分。 6、未按合同条款配备车辆，每少 1 台扣 1 分。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市、区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 3、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4、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5、按照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6、按照合同条款配备车辆。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 诺 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三) 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小区“三无小区”、街巷道路等清扫保洁服务 的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军

(签字)

时间：2021年10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1年10月18日

